

关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东实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正式更名，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工作安排，国新证券指派乔军文、谢金印、张运强、

潘建忠、沈砺君、王兴韬、朱梓浩、于佳奇、李凤琳、程琪、梁海明和张莹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代表国新证券从事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新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新证券作为东实股份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获得辅导备案受理。根据东实股份与国新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国新证券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提交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现提交第二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按照辅导计划，通过开展辅导培训、组织自学、问题诊断、召开中介协调会、案例讨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实施，本辅导期内

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合法合规辅导培训

辅导小组组织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要求受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全面尽职调查

本期辅导期间，国新证券继续推进对东实股份的尽职调查工作，开展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资金流水核查等财务核查工作，以及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并对东实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国新证券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和辅导对象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沟通，了解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确定辅导及核查方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建设、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客户供应商走访、股东穿透核查工作尚未完成。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阶段辅导期，国新证券将继续指派乔军文、谢金印、张运强、潘建忠、沈砺君、王兴韬、朱梓浩、于佳奇、李凤琳、程琪、梁海明和张莹为辅导人员。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

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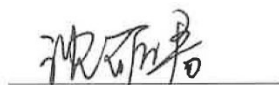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乔军文


谢金印


张运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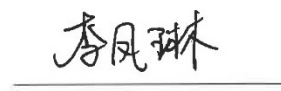

潘建忠



沈砺君


王兴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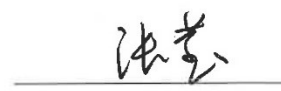

朱梓浩


于佳奇


李凤琳


程琪


梁海明


张莹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10月10日